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53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春金
000000000000000000

籍設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○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）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0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491號）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春金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陳春金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中證據清單應增列「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時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餘均與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應適用之法條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⑴被告未尊重他人財產法益，欠缺法紀觀念，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，並自承其犯罪之動機係因本案案發時間天氣很冷，因此取走一品旅社門外掛的床單給朋友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4頁），且被告犯罪手段尚屬平和。⑵被告前因賭博、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，被告素行難認良好。⑶告訴人王秉濠遭竊床單1件，且業經發還告訴人乙節，有贓證物認領保管單存卷可參（見警卷第29頁），財產損害非鉅。⑷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11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

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本案竊得之床單1件已發還告訴人等情，業如前述，自無庸再行諭知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余晨勝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錢毓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淑芳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刑法第320條第1項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份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701號

被　　告　陳春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春金因居無定所，畏懼冬天寒冷亟需取暖，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11時27分許，前往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一品旅社，見王秉濠在店門口晾置床單1件(價值新臺幣1,500元)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將該床單取走後，塞入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廂，並騎乘上開車輛逃逸得逞。

二、案經王秉濠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陳春金經本署合法傳喚並未到庭，惟據其於警詢時坦承上情不諱，核與告訴人王秉濠於警詢之指訴相符，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車籍詳細資料報表、監視器錄影光碟暨監視器擷取照片8張在卷可查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扣案之床單1件，業已實際發還予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，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檢察官　余 晨 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 美 滿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